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30/09-1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SS/13/08

### 《2009年食物業(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9年6月24日(星期三)  
時 間 : 上午8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 : 張宇人議員, SBS, JP (主席)  
李華明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SBS, JP  
黃容根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黃定光議員, BBS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I項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  
梁卓偉教授, JP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3  
馮浩然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行動)1  
盧傳偉先生, JP

律政司署理高級政府律師  
黃安敏小姐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5  
蘇美利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2  
曹志遠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6  
鄺頌欣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5  
侯穎珊女士

---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988/08-09號文件]

2009年5月29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2)1990/08-09(01)及(03)號文件]

2.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3. 李華明議員雖然支持《修訂規例》的目的，即管制魚缸水的來源以加強保障公眾健康，但他要求政府當局把緊接三家村避風塘對開沿岸水域(即鯉魚門海鮮商戶現時日夜不停抽取海水飼養海鮮的水域)劃在禁區外，以保存鯉魚門海鮮美食村作為香港主要旅遊勝地之一。李議員察悉，根據食物環境衛生署的紀錄，在2006年和2007年，分別只有兩間及一間位於鯉魚門的持牌食肆因未能符合"每100毫升的水所含的大腸桿菌少於610"的法定限量標準而遭檢控。

4. 陳鑑林議員認為，不宜把緊接三家村避風塘對開沿岸水域劃在擬議禁區外，原因是這做法會引致其他海鮮商戶反對。由於鯉魚門海鮮商戶現正考慮興建抽取海水設施，以便在緊接鯉魚門擬議禁區對開水域抽取海水，陳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押後實施《修訂規例》1年至2010年8月1日。在過渡期間，政府當局應在適當情況下協助鯉魚門海鮮商戶興建抽取海水的設施。鑑於現行規管制度已很嚴謹，這做法應不會損害公眾健康。

5. 李華明議員認為，不應因鯉魚門海鮮商戶提出的關注而延誤實施《修訂規例》。為了讓鯉魚門海鮮商戶有足夠時間興建抽取海水設施，以便在緊接鯉魚門擬議禁區對開水域抽取海水，李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就新附表1A涉及緊接三家村避風塘對開沿岸水域的部分，指定另一生效日期。然而，由於現階段未能得知抽取海水設施的建造工程何時完成，李議員認為，新附表1A涉及緊接三家村避風塘對開沿岸水域的部分，應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才實施。

6. 由於大部分議員(包括張宇人議員、陳鑑林議員、黃容根議員、黃定光議員、黃國健議員及葉劉淑儀議員)支持押後實施《修訂規例》至2010年8月1日，小組委員會同意，若政府當局拒絕這做法，主席應代表小組委員會作出預告，在2009年7月8日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修正案，更改《修訂規例》的生效日期至2010年8月1日。

7. 由於小組委員會已完成《2009年修訂規例》的審議工作，小組委員會將於2009年6月29日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匯報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1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10月27日

**《 2009年食物業(修訂)規例 》小組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9年6月24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000 - 000228	主席	確認通過2009年5月29日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 CB(2)1988/08-09 號文件]	
000229 - 000501	政府當局 主席	簡介政府當局就委員於2009年5月29日會議上所提問題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 CB(2)1990/08-09(01)號文件]	
000502 - 001631	李華明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李華明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在緊接三家村避風塘對開沿岸水域進行另一次水質測試。	
001632 - 003153	陳鑑林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陳鑑林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在《修訂規例》於2009年8月1日生效後，給予鯉魚門海鮮商戶寬限期，以遵從《修訂規例》，以及統籌在鯉魚門興建抽取海水設施的工作。	
003154 - 003431	李華明議員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2	李華明議員建議把緊接三家村避風塘對開沿岸水域劃在《修訂規例》範圍以外。	
003432 - 003709	陳鑑林議員	陳鑑林議員關注，把緊接三家村避風塘對開沿岸水域劃在《修訂規例》擬議禁區外，會引致其他海鮮商戶批評。	
003710 - 003927	葉劉淑儀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2 主席 政府當局	葉劉淑儀議員支持陳鑑林議員的建議，給予鯉魚門海鮮商戶寬限期以遵從《修訂規例》。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3928 - 004326	梁家傑議員	梁家傑議員支持不把緊接三家村避風塘對開沿岸水域列在《修訂規例》內，讓鯉魚門海鮮商戶有足夠時間興建抽取海水的設施。	
004327 - 011556	黃容根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黃國健議員 黃定光議員 梁家傑議員	建議押後《修訂規例》的生效日期1年至2010年8月1日。	
011557 - 013217	李華明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2 主席 黃容根議員 政府當局 葉劉淑儀議員 陳鑑林議員 黃國健議員 黃定光議員	李華明議員建議，就新附表1A涉及緊接三家村避風塘對開沿岸水域的部分，指定另一生效日期，以及待鯉魚門海鮮商戶可在鯉魚門緊接擬議禁區以外水域抽取海水時，在憲報刊登法律通告指定生效日期。	
013218 - 013323	主席	由於大部分議員支持押後實施《修訂規例》至2010年8月1日，小組委員會同意，若政府當局拒絕這做法，主席應代表小組委員會作出預告，在2009年7月8日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修正案，更改《修訂規例》的生效日期至2010年8月1日。	
013324 - 013658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2	逐項審議修訂規例的條文	
013659 - 013830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就助理法律顧問2009年6月1日函件所發出的覆函[立法會CB(2)1990/08-09(02)及(03)號文件]。	
013831 - 014036	主席 黃定光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結語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10月27日